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6號

聲請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

相對人 桃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霖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以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8號民事裁定准許假扣押，於供擔保後，就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已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即金錢債權新臺幣2,100,000元提起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63

01 號審理中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及上
02 開卷宗審閱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既已提起本案訴
03 訟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無理由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